

云南景然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云南景然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然环境”）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皇嘉会审字[2025]HJ275276010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景然环境股份公司 2024 年发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6,257,082.4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亏损 14,825,326.76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段落所述，尽管景然环境股份公司管理层为保证持续经营，执行了一系列举措，但依然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景然环境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

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景然环境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景然环境股份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

（二）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二、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受宏观经济下行及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公司所处的园林行业整体需求减弱，新增项目承接放缓，报告期内新签施工合同订单下降，对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构成压力。部分历史工程款项未能按期支付，公司需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进一步侵蚀了利润。昆明市政府虽出台化解拖欠企业账款的措施，但不属于化债政策受惠范围的应收账款回收仍然困难，短期内未能缓解企业现金流压力。对上级公司的应收工程款规模较大，受宏观政策调整及行业资金链普遍承压影响，该关联方结算周期延长，对当期利润产生直接影响。为解决持续经营问题，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以保证持续经营能力：

（1）提质增效，优化成本管控，保障建筑施工核心业务收入与盈利的稳定增长；同时通过友好协商、债务重组或抵偿、法律手段等多种措施加快项目款项的回收。

（2）与上级公司协商还款计划，并积极跟进其信用状况改善进展及可能实施的资产重组举措。

（3）采取稳中求进的战略布局、谨慎投入开拓新业务，改善持续经营能力。依托上级单位优质资源，或引入新的战略合作伙伴，扩大产业布局形态，

拓展智慧农业、绿色蔬菜、农服平台等相关领域的业务，实现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和升级，改善公司经营模式，实现多元化收益，保障公司的竞争力。

虽然面临风险和困难，但通过以上措施，结合经济回暖与未来市场环境改善情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望在 2025 年得到改善。

三、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云南景然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